

2026 年第二阶段模考一刑诉评阅分析

第一题

一、总体评价

从作答情况看，本题满分 30 分，阅卷考生得分集中区间：16—24 分，整体难度适中，但题目设问精细，侧重考查考生对《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中程序细节的掌握程度。本题以热点案件为依托，串联了证据审查判断、再审抗诉程序、申诉审查处理、再审强制措施适用等核心考点。阅卷中出现的主要问题有：

1. 程序主体混淆，职权定位不准：在审判监督程序部分，考生普遍混淆了不同司法机关（如终审法院、上级法院、同级检察院、上级检察院）的职权边界，不能准确判断谁有权审查申诉、谁有权提起抗诉，丢分严重。

2. 知识点方面，考生存在考点定位不准确的问题，未能精准识别题目所考查的核心知识点，造成偏差或遗漏。部分考生对《刑诉解释》和《检察规则》中关于申诉、抗诉的程序性规定记忆零散，无法将“指定审查”、“再审中止执行”等具体规则与案情条件准确对应，导致结论错误。

3. 审题层面：许多考生审题粗糙，遗漏案情关键身份信息。本题中杨某兼具“被告人亲属”与“被害人利害关系人”双重身份，陆某系“非原审当事人的申诉人”这一特殊身份，部分考生未能识别这些身份对法律适用的决定性影响。

4. 答题结构层面：部分考生作答完整性欠佳，缺少关键词和关键语句。大部分考生的答题技巧有所欠缺，并未做到结论先行、结合法条论述，以致答案内容不够丰满，容易遗漏采分点。

5. 规范表达层面：法言法语运用生疏，核心采分关键词缺失，说理单薄。

6. 分值把控层面：答题详略分配不够合理，高分值重难点展开不足，低分值次要内容篇幅冗余。且有部分同学存在不少重复性表述，浪费时间。

二、知识点问题

第一问：本问从证据审查判断的角度对利害关系人证言进行集中考查，涉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143条的适用。有一定难度。从作答情况来看，学员本问正确率中等偏低，失分主要原因在于：

1. 较为普遍的问题是未能准确识别杨某的双重身份。杨某既是被害人吴某的妻子（与被告人存在利害冲突），又是被告人杨父的女儿（与被告人存在亲属关系）。部分考生仅关注到其中一层关系，遗漏另一层，导致分析不全面。

2. 部分考生对“慎重使用”与“不得采信”的概念区分不清，错误地认为杨某系被告人亲属故其证言不得采信。实际上，司法解释规定的是“应当慎重使用，有其他证据印证的，可以采信”，而非绝对排除。

3. 部分考生偏离设问方向，直接对杨某证言的真实性作出判断，而非回答审查认定时应注意的特别事项。本题并非要求判断证言是否采信，而是考查对利害关系证言的使用规则。

4. 专业术语使用匮乏，只有少数考生能够写出“慎重使用”“有其他证据印证”等标准表述，很多考生口语化表达“不能信”“不可靠”，缺乏规范法律支撑。

第二问：本问涉及再审抗诉程序，考查终审法院对应的检察院监督生效裁判的方式。从作答情况来看，学员本题正确率中等，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

1. 部分考生对再审抗诉的审级规则认识不清，错误地认为J省检察院可以直接向同级法院提出抗诉。实际上，只有终审法院的上级检察院才有权提出再审抗诉，终审法院对应的同级检察院只能提请上级检察院提出抗诉。

2. 遗漏“另行指派检察官或检察官办案组进行审查”这一法定前置程序。根据《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591条第2款，对于同级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检察院认为可能有错误的，应当另行指派检察官或者检察官办案组进行审查。部分考生直接论述提请抗诉，跳过审查环节。

3. 混淆抗诉对象。部分考生错误认为J省检察院应向J省高级法院提出抗诉，未能准确识别应当提请最高检察院向最高法院提出抗诉。

4. 论证逻辑链条断裂，未能完整呈现“另行审查→认为确有错误→提请上级抗诉”的完整程序路径。

第三问：本问考查上一级法院对未经终审法院审查处理的申诉的处理方式。从作答情况来看，学员本题正确率中等，部分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

1. 部分考生对申诉审查的管辖规则不熟悉，未能准确回答“申诉由终审人民法院审查处理”这一基本原则。

2. 遗漏最高法院可选择的三种处理方式：告知陆某向 J 省高级法院提出申诉、直接交 J 省高级法院审查处理并告知陆某、案件疑难复杂重大时直接审查处理。部分考生仅回答其中一种或两种，完整性不足。

3. 未能结合案情说明“疑难、复杂、重大”这一特殊情形的适用条件。本案作为死刑案件且涉及社会广泛关注，具有疑难复杂重大的特征。

4. 对法条依据定位不准确，部分考生未能写出《刑诉解释》第 453 条这一核心法条。

第四问：本问考查申诉异地审查制度，涉及《刑诉解释》第 454 条。从作答情况来看，学员本题正确率较低，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

1. 部分考生未能理解“指定审查”的性质，错误地认为 G 省高级法院可以自行决定驳回申诉或启动再审。实际上，被指定的人民法院是在为上级法院的申诉处理开展具体审查工作，无权自行作出处理决定。

2. 遗漏“层报”这一关键程序要求。根据《刑诉解释》第 454 条，被指定的人民法院审查后，应当制作审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层报最高人民法院或者上级人民法院审查处理。部分考生仅答出“制作审查报告”或“提出处理意见”，遗漏“层报”要件。

3. 混淆“指定审查”与“指定管辖”两个概念。指定审查并非审判意义上的指定管辖，被指定法院不能自行作出处理决定。

4. 法条定位错误，部分考生引用《刑诉解释》第 453 条而非第 454 条，显示对申诉审查程序的层级规定不够熟悉。

第五问：本问考查再审期间强制措施的适用，涉及《刑诉解释》第 464 条。从作答情况来看，学员本题正确率中等偏低，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

1. 部分考生结论错误，未能准确判断再审期间不停止原判决执行这一基本原则。

2. 对《刑诉解释》第 464 条但书条款的理解不到位。该条规定“被告人可能经再审改判无罪，或者可能经再审减轻原判刑罚而致刑期届满的，可以决定中止原判决、裁定的执行，必要时，可以对被告人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措施”。部分考生未能结合案情分析本案再审系可能改判死刑立即执行而非改判无罪或减轻刑罚，故不满足中止执行条件。

3. 遗漏“杨父需继续在监狱服刑”这一关键事实判断。再审期间杨父人身自由已被剥夺，

对其采取任何强制措施均无实际意义。

4. 未能区分不同强制措施的适用条件，部分考生笼统回答“可以采取强制措施”，未具体到指定居所监视居住这一特定措施。

第六问：本问考查申诉人经通知拒不到庭的处理方式，涉及《刑诉解释》第470条。从作答情况来看，学员本题正确率中等，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

1. 部分考生未能识别陆某“不是原审当事人”这一关键身份，错误地认为应裁定按撤回申诉处理。

2. 对《刑诉解释》第470条但书条款理解不到位。该条规定“申诉人经依法通知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可以裁定按撤回申诉处理，但申诉人不是原审当事人的除外”。部分考生忽略了但书条款，直接适用一般规则。

3. 未能阐述“陆某系死者吴某近亲属，其申诉系代表死者行使权利，不出庭不影响案件正常审理”这一法理依据。

4. 逻辑链条不完整，未能完整呈现“陆某非原审当事人→但书条款排除适用→不应视为撤回申诉→应继续审理”的完整推理过程。

三、答题方式问题

1. 知识点基础不扎实：技巧只是锦上添花，知识点是地基。从作答情况可看出，考生对于审判监督程序的知识点掌握不够清晰，记忆内容有偏差。例如高频混淆知识点：终审法院审查与上级法院处理的权限划分、同级检察院与上级检察院的抗诉权限、指定审查与指定管辖的区别、再审期间强制措施的适用条件。部分考生仅碎片化记忆法条，未建立制度对比框架，综合案例定性极易出错。

2. 审材料不细致，关键信息提取不全：部分考生抓取题干信息不够完整，对案情中关键身份信息敏感度较低。杨某的双重身份（被告人亲属+被害人利害关系人）、陆某的非原审当事人身份、杨父正在服刑的状态等关键信息存在遗漏。一题多问场景下也存在漏答小问题的情况。

3. 答题结构混乱，结论不突出：多数学员能给出直接明了结论，并对结论提供依据支撑。但部分学员未能给出明了结论，结论隐匿于依据分析之中，使得作答得分点不够明显；也存在部分学员只给出简要判断而缺少依据的情形。

4. 法言法语使用不规范：部分考生使用口语化表述，部分考生习惯使用生活化口语替代

专业法言法语，专业法律词汇使用率低。“慎重使用”“另行指派审查”“层报”“但书条款”“非原审当事人”等核心得分术语大量缺失。说理分小幅扣减；部分考生理论与案情结合度不足，单纯堆砌理论条文，不结合题干细节佐证，空泛论述得分偏低；少数考生文字冗余严重，大段复述原文，核心采分关键词不突出，阅卷抓取要点效率低。

5. 法条引用问题：多数学员能够引用相关法条，但部分学员法条定位不够精准，将《刑诉解释》第 453 条与第 454 条混淆，或将《刑诉解释》第 464 条与《刑事诉讼法》第 246 条混用。也有部分学员照搬照抄大段法条内容，耗费大量作答时间，得不偿失。

6. 逻辑链条不完整：部分考生答题逻辑性较差，将答案随意堆砌在一起，重点不突出。尤其是在第六问中，未能完整呈现“身份识别→但书适用→结论推导”的完整推理链条。

第二题

一、总体评价

从作答情况看，得分普遍在 12—20 分之间，本题难度偏高，各小问的作答情况差别较大。第二问答得相对较好，多数作答注意到了检察院抗诉这一事实；第一问和第三问的错误较多；第四问、第五问则常见处理方式漏写、机关层级写错。本题涉及法院变更指控罪名的程序、发回重审后的上诉不加刑、二审调整罪数与刑罚、申诉的受理处理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方式。常见问题如下：

1. 程序性设问识别不准。第一问问的是法院变更指控罪名时应履行的程序，不少作答却停留在法院可以依审理认定的事实作出有罪判决，或转而讨论罪名是否成立、是否要求检察院变更起诉，没有写出听取控辩双方意见、保障辩护权、必要时重新开庭组织辩论等程序步骤。

2. 上诉不加刑的适用条件与比较对象把握不稳。第二问中，部分作答机械套用发回重审后不得加刑的一般规则，忽略一审已有检察院抗诉；第三问中，更多作答只看到寻衅滋事罪由二年调为三年，未比较改判前后的决定执行刑罚，因而把正确的二审处理判断为违反上诉不加刑。

3. 申诉受理和再审抗诉的机关层级不清。第四问要求回答 A 省高院收到申诉后可以怎样处理，第五问要求写出最高检直接抗诉和指令下级检察院抗诉两种方式。不少作答只写出一种，或把 B 市中院、A 省高院及相应检察机关的关系写错。

4. 并列事项和后续程序没有写全。第四问中，指定其他法院审查以及审查后的层报程序最容易漏写；第五问中，不少作答写到最高检向最高法抗诉便结束。有些答案的基本判断没有错，但只写了前半截，后续处理没有交代，白白丢分。

二、知识点问题

第一问：考查法院变更指控罪名时应履行的程序，重点是听取控辩意见、保障辩护权以及必要时重新开庭辩论。本问作答分化明显，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

1. 把程序问题答成实体处理：这是本问最常见的错误。不少作答引用《法院解释》第 295 条，说明指控罪名不当但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时，法院可以依审理认定的事实作出有罪判决，却没有回答变更罪名前应当听取意见、保障辩护权等程序要求。也有作答要求检察院变更起诉，或者讨论寻衅滋事罪、故意伤害罪是否成立，答偏了。

2. 听取意见与保障辩护权遗漏：法院应当在判决前听取控辩双方意见，并保障被告人、辩护人充分行使辩护权。部分作答只写了听取意见，没有把保障辩护权作为独立程序要求；也有作答仅笼统写“保障当事人权利”，没有明确写出被告人、辩护人的辩护权。

3. 必要时重新开庭辩论未写：法院在必要时可以重新开庭，组织控辩双方围绕被告人的行为构成何罪进行辩论。这一步在部分得分作答中仍经常遗漏；有的只写“再次开庭”而未结合罪名变更说明控辩参与，有的虽提到辩论，却没有交代其与重新开庭的程序关系。

4. 只记住法条，没有答到问题：个别作答记得法条号，也知道法院可以变更罪名，但没有写出法院在变更罪名前应当做什么。以后遇到这类题，先看清问的是法院能否变更罪名，还是变更罪名前要履行哪些程序。

第二问：考查检察院抗诉对上诉不加刑原则的影响，关键是发回重审后能否加重刑罚。本问完成较好，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

1. 知道可以加重，却没有写对理由：少数作答判断可以加重，但理由只写发回重审、事实不清或重新审理，没有指出 C 区检察院已经对一审判决提出抗诉，因此本案不受上诉不加刑原则限制。结论虽然正确，理由仍少了关键一步。

2. 机械套用发回重审不得加刑规则：部分作答以没有新的犯罪事实、检察院未补充起诉

为由判断不可以加重，混淆了仅有被告方上诉的案件与检察院已经抗诉的案件。判断前要先看是谁提起上诉、检察院是否抗诉，再决定能否适用上诉不加刑。

第三问：考查二审调整罪数和单罪刑罚是否违反上诉不加刑，关键是比较重审判决与二审改判后的实际执行刑罚。这一问失分最多，许多答案的结论和理由都错了。主要问题是：

1. 只盯着单个罪名的刑期：不少作答看到寻衅滋事罪由二年改为三年，便判断二审不正确、违反上诉不加刑，却忽略二审没有认定抢劫罪。这里不能只看某一罪名是否加刑，还要看决定执行的刑罚是否加重。

2. 没有直接比较四年六个月和三年：重审决定执行四年六个月，二审未认定抢劫罪后仅判三年，最终刑罚实际降低。不少作答没有比较这两个数字，理由和结论因此一并出错。

3. 结论和理由没有写全：本问要说明二审做法正确、决定执行刑罚没有加重，因此不违反上诉不加刑。有的作答比较了刑期，却没有明确写“不违反”；有的只写原则名称，没有说明最终刑罚怎样变化。

4. 适用原则与调整权限混淆：二审适用上诉不加刑，但原判罪数不当时仍可改变罪数、调整单罪刑罚，只要不加重决定执行刑罚或造成执行不利。部分作答误以为任何单罪刑期都绝对不能调整。

第四问：考查A省高院收到黄某申诉后可以怎样处理，包括交终审法院审查、A省高院直接审查、指定其他法院审查以及层报程序。多数作答能写出一部分，常见失分如下：

1. 指定审查与层报程序遗漏：A省高院可以指定B市法院以外的其他法院审查申诉；被指定法院审查后应制作报告、提出意见，层报A省法院处理。较多作答已写出告知、转交或直接审查，却遗漏指定审查，或写到指定审查便停止。

2. 围绕B市法院的两种处理方式没有区分：A省高院可以告知黄某向终审法院B市中院申诉，也可将材料直接交B市中院审查并告知黄某。部分作答只写自行审查，或笼统写“转交下级法院”，没有区分告知与移交。

3. 申诉受理与再审启动相混淆：个别作答直接回答提审、指令再审或按一审程序审理，偏离如何受理申诉的设问；另有作答把层报对象写成最高人民法院，层级错误。

第五问：考查最高人民检察院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方式，需要写出直接向最高法抗诉和指令A省检察院向A省高院抗诉。多数作答能写出一种，常见失分如下：

1. 只写最高检直接抗诉：不少作答写出了最高检向最高法抗诉，却没有写另一种方式，即指令生效裁判法院的上一级检察院向同级法院抗诉。题目问的是“哪些方式”，只写一种当然不够。

2. 指令抗诉的层级对应错误：生效判决由B市中院作出，其上一级检察院为A省检察院，同级法院为A省高院。部分作答写成指令B市检察院向B市中院抗诉，或只写“指令下级检察院抗诉”，主体对应不清。

3. 答成法院收到抗诉后如何再审：少数作答写的是法院收到抗诉后怎样审理，或者法院依职权决定再审；也有作答只写条文号，没有写明具体机关和做法。只写法条号，阅卷时看不到具体答案。

三、答题方式问题

1. 先看清题目问到哪一步：第一问问变更罪名之前要履行什么程序，第四问问收到申诉后怎样处理，第五问问最高检如何提起审判监督程序。部分作答把法院的权限、申诉受理、启动再审和再审后的审理混在一起。读题时先确定是判决前、申诉审查阶段还是再审启动阶段，再写对应规则。

2. 先把法院、检察院的上下级关系写清：本题反复出现C区法院、B市中院、A省高院及相应检察机关。有些错误不是规则完全不懂，而是把终审法院、上一级检察院、同级法院对应错了。可以先在草稿纸上按“作出生效裁判的法院—上一级检察院—同级法院”列成一行，再作答。

3. 比较刑罚，要看最终执行多少：第三问不能只看寻衅滋事罪从二年升到三年，还要比较重审决定执行四年六个月与二审决定执行三年。遇到上诉不加刑问题，先比较改判前后的最终刑罚，再判断单罪刑期的调整是否合法。

4. 列举题不要答一项就停：第四问和第五问都有多种处理方式。作答时可按题干中的机关逐项检查，把“告知、移交、自行审查、指定审查、审后层报”或“直接抗诉、指令抗诉”写全。写完后回看设问，只补自己能够确认的内容。

5. 结论后面要把理由写出来：第二问、第三问都有结论正确但理由不足的情况，也有作答只写原则名称，没有结合检察院抗诉、最终刑罚变化等案情事实。判断题不能只写“可以”“正确”，还要说明为什么。

6. 不要只抄法条号：有的作答只写“第295条”“451—457”“高检规则597”，或者连续列出几个条文，却没有写明由哪个机关作出什么处理。记得条文出处有用，但答案仍要

把规则内容写出来。

7. 写完后检查人名、机关和数字：部分作答有“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寻衅滋事罪”“审批监督程序”“提向最高人民法院起抗诉”等笔误，也有人把A省、B市或行为人性名写混。最后回读一遍，可以避免这类失误。

第三题

一、总体评价

从作答情况看，得分在10—18分之间，题目整体难度中等偏难。本题以“少捕慎诉慎押”为主线，综合考查审查逮捕中社会危险性的实质审查、认罪认罚案件的法律帮助、羁押必要性审查的启动与评估、认罪认罚从宽与刑事和解的适用，以及不起诉决定的审批和被害人救济。阅卷中出现的主要问题有：

1. 审查逮捕阶段的规则掌握不完整，第1、2问失分最为集中。多数失分不是完全不知道“少捕”的政策方向，而是没有写出社会危险性必须实质审查、检察院不得自行补充收集相关证据、应向两名犯罪嫌疑人了解辩护人情况以及由公安机关通知值班律师等具体程序动作。

2. 主体、权限与动作不能成套列出，并列采分点遗漏普遍。第3问需要同时写出检察院依职权审查、廖某等主体申请、看守所建议三条启动路径，很多答卷只写申请主体；第6问需要同时处理检察长批准、申诉与直接自诉，不少答卷只写其中一条救济途径。知道某个制度不等于写全该制度中的全部主体和权限。

3. 能够识别材料事实，但把事实转化为法律评价的能力不稳定。第4问相对较好；但仍有答卷看到了“无前科”“积极赔偿”“心血管疾病复发”“可能判处1年左右”等事实，却没有分别归入主观恶性、悔罪表现、身体状况和预期刑罚四项羁押必要性评估因素，或改写成与本案无关的一般取保候审条件。

4. 制度结论与法定理由脱节，第5问最为典型。很多答卷能够判断廖某可以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却没有说明未足额赔偿是因经济困难、欠缺赔偿能力；对刑事和解则常因“已经赔偿、取得谅解”而误判可以适用，未从寻衅滋事罪属于刑法分则第六章的故意犯罪这一法定范围上排除。

二、知识点问题

第一问：考查审查逮捕中对社会危险性的审查、相关证据的收集主体以及不批准逮捕后的处理。本问6分，是六问中得分率最低的一问。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

1. 只看到“可能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没有指出不能据此径行推定社会危险性。廖某可能判处3年以上有期徒刑，并不属于《刑事诉讼法》第81条第3款规定的径行逮捕情形。应当写明检察院未全面把握逮捕的证据、刑罚和社会危险性条件，未对廖某是否具有社会危险性进行实质审查。部分答卷只写“证据不足”或“没有讯问”，没有落到题目真正要求评价的社会危险性审查。

2. 混淆“核实证据”“要求公安机关补充证据”与“检察院自行收集证据”。检察院审查社会危险性应以公安机关移送的相关证据为依据，必要时可以核实，也可以要求公安机关补充；本案中检察院自行补充收集社会危险性证据，越过了审查逮捕阶段的职能边界。大量答卷只写“自行补证不当”，却漏写正确的证据来源，因而只能覆盖一半采分点。

3. 只评价对田某“建议取保候审”不当，没有写出正确处理。检察院认为田某不具有社会危险性时，应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审查逮捕案件中不得直接提出采取取保候审措施的意见。常见答案只写“应当取保候审”或“应当释放”，没有把“不批准逮捕决定”与“不得直接建议取保候审”成对写出。

4. 不当行为与应然处理没有逐项对应。标准答案实际上包含三组、六个采分点：径行认定社会危险性不当—应实质审查；自行收集证据不当—应以公安机关移送证据为依据；直接建议取保候审不当—应对田某作不批准逮捕决定。答卷若只写三个“不当”，不补写三个“应当”，分值仍会大幅流失。

第二问：考查审查逮捕阶段认罪认罚案件中有效法律帮助的保障。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

1. 把一般性的权利告知、讯问或听取意见当成有效法律帮助的完整答案。本问首先要求检察院分别向廖某、田某了解是否已经委托辩护人。只写“保障辩护权”“听取律师意见”或“询问犯罪嫌疑人”，均没有覆盖这一具体动作。

2. 遗漏值班律师，或通知主体写错。对自愿认罪认罚且没有辩护人的犯罪嫌疑人，在审查逮捕阶段，检察院应当要求公安机关通知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帮助；不能写成检察院直接通知值班律师。材料仍处于侦查阶段，正是区分通知主体的关键。

3. 只围绕廖某展开，遗漏田某。题目明确要求保障“廖某和田某”两人获得有效法律帮

助，两人均自愿认罪认罚。作答应直接写“向二人了解委托辩护人的情况”，避免用含混的“犯罪嫌疑人”导致对象覆盖不清。

第三问：考查羁押必要性审查的启动主体与三种推动方式。本问 6 分，整体掌握好于前两问。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

1. 只写申请启动，遗漏检察院依职权主动审查。羁押必要性审查是检察机关的法定职责，并非必须等待申请后才能开始；“检察院依职权”是独立的 2 分采分点。
2. 申请主体列举不全。完整范围包括廖某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亲属、辩护人和值班律师。常见遗漏是法定代理人和值班律师，也有答卷只写“家属”或“律师”，没有使用规范的主体称谓。
3. 遗漏看守所的建议权，或将其误写为决定权。看守所基于对在押人员身体状况的了解，可以建议检察院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但不能自行决定变更强制措施。作答宜按“检察院主动—有关主体申请—看守所建议”三条路径展开。

第四问：考查羁押必要性审查的评估内容，以及从材料中提取并转换评价因素的能力。本问 4 分，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

1. 四项依据列举不全。廖某一时冲动、无前科，说明行为具有偶发性、主观恶性不大；认罪认罚、赔礼道歉并积极赔偿，说明具有悔罪表现；心血管疾病复发且宜住院治疗，说明身体状况不宜继续羁押；可能判处 1 年左右有期徒刑，说明预期刑罚较轻。多数失分答卷只能写出其中两至三项。
2. 照抄事实而没有形成法律评价。有答卷只写“廖某有心血管疾病”“可能判一年”，却没有进一步写“不宜继续羁押”“可能判处的刑罚较轻”；也有答卷只写“无前科”，没有把偶发性与初犯事实转化为主观恶性不大。评分要求的是事实所支持的评估结论。
3. 套用一般取保候审条件，脱离本案材料。个别答卷写“可能判处管制、拘役”“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等一般表述，甚至加入题干不存在的怀孕、哺乳情形。本问问的是检察院已经作出评估时可依据哪些具体案情，应优先逐项使用题干给出的四组事实。

第五问：考查认罪认罚从宽与刑事和解两个制度的适用条件。本问 6 分，是知识理由遗漏最集中的一问。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

1. 两个制度未分别给出明确结论。正确结论是廖某可以适用认罪认罚从宽，但不可以适

用刑事和解。部分答卷只回答前半问；也有答卷因廖某道歉、赔偿而笼统认定两个制度都可以适用，没有注意二者适用条件不同。

2. 把“未足额赔偿”直接等同于拒不赔偿。材料明确说明廖某积极赔偿，只是因经济困难暂时无法足额赔偿。这属于欠缺赔偿能力，并非有能力而不赔偿；结合其自愿认罪认罚和悔罪表现，仍可适用认罪认罚从宽。遗漏“经济困难—欠缺赔偿能力”这一事实转换，会丢失独立理由分。

3. 刑事和解的排除理由写不全。寻衅滋事罪属于刑法分则第六章规定的危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且是故意犯罪，不属于《刑事诉讼法》第 288 条规定的刑事和解案件范围。很多答卷只写“不是民间纠纷”或“社会危害性大”，没有从分则章节和主观罪过两个法定维度作答。

4. 以赔偿、道歉或被害人谅解代替案件范围审查。赔偿与谅解可以反映认罚和悔罪，但不能把刑法分则第六章的故意犯罪变成可以刑事和解的案件。答题时应先审查犯罪类型和法定刑范围，再评价当事人是否达成赔偿、谅解。

第六问：考查不起诉决定的审批程序以及被害人超过七日后不服不起诉决定的救济。本问 4 分，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

1. 把听证评议结果当成办案检察官可以当场作出不起诉决定的依据。听证意见只是依法处理案件的重要参考，办案检察官不能仅根据听证人员的一致意见当场作出不起诉决定；对田某作不起诉决定仍须经检察长批准。只写“不能当场决定”而不写审批主体，理由分不能取得。

2. 认为超过七日即完全丧失申诉权。徐某收到不起诉决定书半月后仍可以申诉，只是应由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检察院负责控告申诉检察的部门审查，而不再适用七日内向上一级检察院申诉的路径。部分答卷机械套用七日期限，错误地排除了申诉。

3. 救济途径只写一条。徐某除可以向检察院申诉外，还可以不经申诉直接向法院提起自诉，两条路径并列存在。也有答卷把普通不起诉与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混同，写成撤销附条件不起诉或只能申诉，程序对象发生错位。

三、答题方式问题

1. 用“不当—应然”闭环回答程序评价题。第 1 问每指出一项不当后，立即补写正确处理：不能径行认定社会危险性—应实质审查；不能自行收集证据—应依据公安机关移送证据；

不能直接建议取保候审一应对田某作不批准逮捕决定。只破不立，会连续漏掉对应采分点。

2. 涉及主体时先按“主动、申请、建议、决定”分类列清单。第3问可以先写四个动词，再填主体：检察院主动审查，廖某等主体申请，看守所建议，检察院最终审查决定。第6问同样先区分办案检察官、检察长、作出决定的检察院、法院各自权限，避免把参与听证的人或看守所写成决定主体。

3. 紧扣程序阶段判断通知主体和救济机关。第2问处于审查逮捕、案件仍在侦查阶段，因此是检察院要求公安机关通知值班律师；第6问徐某在半月后申诉，因此由作出不起起诉决定的检察院审查。作答前在草稿上标出“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收到决定半月后”等时间节点。

4. 把材料事实改写成法定评价术语。看到“一时冲动、无前科”，写“偶发、主观恶性不大”；看到“认罪认罚、道歉、积极赔偿”，写“具有悔罪表现”；看到“疾病复发、宜住院”，写“身体不宜继续羁押”；看到“可能判1年左右”，写“预期刑罚较轻”。事实与评价一一对应，材料分才会真正落袋。

5. 并列制度必须分别作结论并分别说理。第5问先写“认罪认罚从宽：可以”，再用自愿认罪认罚和欠缺赔偿能力说明；另起一层写“刑事和解：不可以”，再用第六章、危害社会管理秩序、故意犯罪说明。不要用同一组赔偿事实同时替代两个制度的全部要件。

6. 高分值列举题先按分值预估采分点数量。6分题通常不止一个结论：第1问是三组不当与应然处理，第3问是三条启动路径，第5问是两个结论加四个理由。动笔前按分值划出答题格，写完逐项勾选，可以显著减少“知道但没写全”的失分。

7. 回读时重点检查对象、称谓与否定词。将“廖某和田某”写全，将“法定代理人、近亲属、辩护人、值班律师”写规范，将“不批准逮捕”“不得直接建议取保候审”“不能当场作出不起起诉决定”中的否定和决定名称核对清楚。程序法答案中，一个主体或否定词写错，往往会改变整项结论。